证券代码：002170　　证券简称：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25-76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黄培钊先生（连任）为公司总裁，同意聘任吴益辉先生（连任）为公司常务副总裁，同意聘任林维声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同意聘任黄德明先生（连任）为公司副总裁，同意聘任郑宇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同意聘任华建青先生（连任）为公司副总裁，同意聘任冯军强先生（连任）为公司副总裁，同意聘任郑宇先生（连任）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胡茂灵先生（连任）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上述人员（简历见附件）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任期自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郑宇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7日

附件：受聘人简历

黄培钊先生，汉族，1960年7月出生，植物营养学博士，高级农艺师，中国国籍。1992年3月至2001年8月，在深圳市芭田复合肥有限责任公司任农艺师、副厂长、总经理、董事长兼总经理；2001年7月至2007年10月任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9年6月起兼任和原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总裁。先后担任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深圳市第三届、第四届、第五届委员，2004年被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聘请为“全国肥料和土壤调理剂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广东省肥料协会理事会副会长。自2015年6月起任广东省肥料协会会长。2001年7月至今任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至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

黄培钊先生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系公司董事林维声先生配偶之兄长，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持有公司股份237,927,851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

吴益辉先生，汉族，1969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1990年至1994年任深圳市福田区工贸公司企管部经理；1994年至1997年任深圳市群力经济技术发展公司总经理助理、企业管理部经理；1998年至2001年任深圳市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物业管理公司副总经理、党支部书记、黄木岗管理处经理；2001年至2005年任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05年至2012年任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2006年至今任贵港市芭田生态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年至2022年9月任贵州芭田生态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年至2017年任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总裁特别助理；2021年11月至今任贵州芭田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年4月至今任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

吴益辉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持有公司股份760,367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

林维声先生，汉族，1969年10月生，1988年9月至1992年7月，华南农业大学园艺系本科，中国国籍。1992年7月至1997年9月在深圳市农科中心任农艺师；1997年9月至2003年6月任深圳市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PMC经理、采购部经理；2003年7月至今任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部经理；2008年6月至2011年5月任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部经理、国际贸易部经理；2011年5月至今任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中心总监，2015年1月至今任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01年7月至今任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至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林维声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培钊先生的妹夫，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持有公司股份1,295,785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

郑宇先生，汉族，中国国籍，1984年10月出生。华中科技大学双学士学位，香港理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香港浸会大学传播学硕士。持有深交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07年9月至2010年1月，任深圳市九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0年2月至2017年12月，任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证券事务代表。2017年12月至今任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第六、第七、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郑宇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持有公司股份713,333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

华建青先生，汉族，1961年生，中国国籍。北京交通大学实验力学硕士。1978年9月至1980年在铁道部基建干部管理学院任讲师；1993年至1994年1月在北京飞驰表面技术研究所任总工程师；1994年1月至1994年10月在北京龙泰生物医药研究所任总经理；1995年1月至1997年4月在深圳爱可生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1997年4月至2003年11月在重庆万得生物有机肥料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4年12月至2010年2月在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任人力资源经理；2010年3月至2014年12月在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任人力资源总监；2015年1月至2019年在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任总裁助理；2019年至今在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裁。

华建青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持有公司股份588,333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

冯军强先生，汉族，1962年11月出生，1983年7月毕业于太原工学院无机化工专业，学士学位。中国国籍。1983年7月至1995年2月任天脊集团硝酸厂主任/科长；1995年2月至2002年3月任天脊集团硝酸厂主任工程师。2002年3月至2006年5月任天脊集团技术中心开发部主任；2006年5月至2013年4月任天脊集团技术中心副主任。2013年7月至2015年4月任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15年4月至今任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3年8月至今任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五、第六、第七、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冯军强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持有公司股份588,333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

胡茂灵先生，汉族，1973年生，中国国籍。安徽科技工程大学本科学历、中山大学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职称，持有资产评估师、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1999年1月至2012年4月在广东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先后任财务主管、财务经理、财务部长；2012年4月至2016年2月在东莞市擎祥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6年4月至2017年8月在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任销售财务总监；2017年8月至今任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胡茂灵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持有公司股份675,333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170　　证券简称：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25-75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9月17日（星期三）在公司本部V1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结合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5年9月15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微信等方式送达。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培钊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黄培钊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林维声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1、战略决策委员会

主任委员：吴悦娟（独立董事）

委员：黄培钊（董事）、黄德明（董事）、穆光远（职工代表董事）

2、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徐佳（独立董事）

委员：孙立群（董事）、李伟相（独立董事）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徐佳（独立董事）

委员：吴悦娟（独立董事）、林维声（董事）

4、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李伟相（独立董事）

委员：吴悦娟（独立董事）、洪湃慧（董事）

上述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成员的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黄培钊先生（连任）为公司总裁，同意聘任吴益辉先生（连任）为公司常务副总裁，同意聘任林维声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同意聘任黄德明先生（连任）为公司副总裁，同意聘任郑宇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同意聘任华建青先生（连任）为公司副总裁，同意聘任冯军强先生（连任）为公司副总裁，同意聘任郑宇先生（连任）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胡茂灵先生（连任）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上述人员（简历见附件）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7日

附件：受聘人简历

黄培钊先生，汉族，1960年7月出生，植物营养学博士，高级农艺师，中国国籍。1992年3月至2001年8月，在深圳市芭田复合肥有限责任公司任农艺师、副厂长、总经理、董事长兼总经理；2001年7月至2007年10月任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9年6月起兼任和原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总裁。先后担任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深圳市第三届、第四届、第五届委员，2004年被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聘请为“全国肥料和土壤调理剂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广东省肥料协会理事会副会长。自2015年6月起任广东省肥料协会会长。2001年7月至今任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至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

黄培钊先生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系公司董事林维声先生配偶之兄长，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持有公司股份237,927,851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林维声先生，汉族，1969年10月生，1988年9月至1992年7月，华南农业大学园艺系本科，中国国籍。1992年7月至1997年9月在深圳市农科中心任农艺师；1997年9月至2003年6月任深圳市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PMC经理、采购部经理；2003年7月至今任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部经理；2008年6月至2011年5月任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部经理、国际贸易部经理；2011年5月至今任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中心总监，2015年1月至今任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01年7月至今任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至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林维声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培钊先生的妹夫，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持有公司股份1,295,785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黄德明先生，汉族，196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北工业大学材料科学硕士。1990年至1998年任广东湛化企业集团公司工程师。1999年至2004年任广东湛化企业集团公司复合肥分厂厂长。2004年加入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期间担任生产部部长、松岗分公司总经理、贵港市芭田生态有限公司总经理、总裁助理、贵州芭田生态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贵州芭田矿业公司董事长、贵州芭田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董事。现任贵州芭田生态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2022年至今任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黄德明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持有公司股份548,243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洪湃慧女士，1970年生，广州外国语学院国际贸易日本语本科，日本东京大学国际贸易研修。1994年至1996年任日商岩井株式会社广州代表处商务代表，1996年至2004年任日本松下集团工厂自动化营业经理，2004年至2016年任爱可机械（深圳）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6年至今任深圳市鹏慧设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洪湃慧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孙立群先生，1981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2007年8月至2010年8月任职香港大学研究助理，2015年3月至今任职于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现任副研究员，深圳市孔雀人才。研究方向主要为碳中和等领域。主持/参与国家级、广东省、深圳市等科研项目10余项。2021年度获深圳市科技进步一等奖。2022年10月至今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任职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孙立群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穆光远先生，汉族，1984年7月出生，2009年毕业于东北农业大学生物技术（微生物）专业获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2008年6月至2009年8月中国农业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任职助理研究员；2009年6月至2010年11月任职北京启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任职副总经理；2010年12月至2013年6月任职上海子望贸易有限公司任职总裁助理；2013年7月至今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任职研发部门平台经理；2019年9月至今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任职第七、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穆光远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持有公司股份27,0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李伟相先生，汉族，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民商法研究生。1995年至1997年任哈尔滨信诚律师事务所律师；1997年至1999年任黑龙江省天赢律师事务所律师；1999年至2001年任黑龙江省九通律师事务所律师；2001年至2004年任黑龙江省白马律师事务所；2004年至2012年任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3年至2019年任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7月起至今任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年至今任广东知恒律师事务所主任、监事会主任；2021年2月至今任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任职第七、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李伟相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徐佳先生，汉族，197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中国注册会计师，2005年9月至2016年5月任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05年9月至今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9年2月至2022年5月任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1月至2023年1月任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7月至今任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10月至今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任职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徐佳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吴悦娟女士，汉族，196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人民大学法学硕士。1990年7月至1992年8月就职于广州市委党校；1992年8月至2020年3月就职于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历任党群工作部副部长、人力资源部部长，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兼培训学院院长、党委书记兼副总经理、纪委书记兼监事会主席；2020年9月至2021年7月，担任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0月至今任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2021年12月至今任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10月至今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任职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吴悦娟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吴益辉先生，汉族，1969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1990年至1994年任深圳市福田区工贸公司企管部经理；1994年至1997年任深圳市群力经济技术发展公司总经理助理、企业管理部经理；1998年至2001年任深圳市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物业管理公司副总经理、党支部书记、黄木岗管理处经理；2001年至2005年任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05年至2012年任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2006年至今任贵港市芭田生态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年至2022年9月任贵州芭田生态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年至2017年任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总裁特别助理；2021年11月至今任贵州芭田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年4月至今任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

吴益辉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持有公司股份760,367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

郑宇先生，汉族，中国国籍，1984年10月出生。华中科技大学双学士学位，香港理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香港浸会大学传播学硕士。持有深交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07年9月至2010年1月，任深圳市九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0年2月至2017年12月，任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证券事务代表。2017年12月至今任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第六、第七、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郑宇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持有公司股份713,333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

华建青先生，汉族，1961年生，中国国籍。北京交通大学实验力学硕士。1978年9月至1980年在铁道部基建干部管理学院任讲师；1993年至1994年1月在北京飞驰表面技术研究所任总工程师；1994年1月至1994年10月在北京龙泰生物医药研究所任总经理；1995年1月至1997年4月在深圳爱可生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1997年4月至2003年11月在重庆万得生物有机肥料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4年12月至2010年2月在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任人力资源经理；2010年3月至2014年12月在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任人力资源总监；2015年1月至2019年在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任总裁助理；2019年至今在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裁。

华建青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持有公司股份588,333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

冯军强先生，汉族，1962年11月出生，1983年7月毕业于太原工学院无机化工专业，学士学位。中国国籍。1983年7月至1995年2月任天脊集团硝酸厂主任/科长；1995年2月至2002年3月任天脊集团硝酸厂主任工程师。2002年3月至2006年5月任天脊集团技术中心开发部主任；2006年5月至2013年4月任天脊集团技术中心副主任。2013年7月至2015年4月任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15年4月至今任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3年8月至今任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五、第六、第七、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冯军强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持有公司股份588,333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

胡茂灵先生，汉族，1973年生，中国国籍。安徽科技工程大学本科学历、中山大学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职称，持有资产评估师、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1999年1月至2012年4月在广东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先后任财务主管、财务经理、财务部长；2012年4月至2016年2月在东莞市擎祥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6年4月至2017年8月在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任销售财务总监；2017年8月至今任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胡茂灵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持有公司股份675,333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

证券代码：001332　　证券简称：锡装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0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拟设立合资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8日与自然人刁玉湘、上海碳生万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碳生万物”）签订《投资框架协议》，拟共同出资设立一家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其中刁玉湘认缴出资人民币27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5%；上海碳生万物认缴出资人民币11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3%；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1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2%，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上述事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拟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合资公司已完成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无锡市滨湖区数据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碳氢绿动（无锡）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320211MAEWKJGC2W

住所：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鸿翔路26号418

法定代表人：刁玉湘

注册资本：500万元整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中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一）合资公司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2867　　证券简称：周大生　　公告编号：2025-042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7日（星期三）15:00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罗湖区布心路3033号水贝壹号A座5层多功能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 会议召集人：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宗文先生

6.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5年9月17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9月17日下午15:00。

7. 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11日

8.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13人，代表股份715,978,9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65.9600%。截至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11日，公司总股本为1,085,473,893股，本次股东会享有表决权的总股份数为1,085,473,893股。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0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96,354,6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1521%。

3.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03人，代表股份19,624,2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079%。

4. 中小投资者的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03人，代表股份19,624,2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07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03人，代表股份19,624,2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079%。

5.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15,880,0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2%；反对8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3%；弃权1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9,525,3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960%；反对8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17%；弃权1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22%。

2. 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15,561,9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18%；反对24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9%；弃权17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9,207,2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751%；反对24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62%；弃权17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87%。

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15,674,4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75%；反对13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5%；弃权17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9,319,7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483%；反对13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37%；弃权17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78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11,127,4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224%；反对4,677,9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34%；弃权17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4,772,7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2779%；反对4,677,9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8375%；弃权17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4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5.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11,017,7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071%；反对4,787,4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87%；弃权17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4,663,0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7189%；反对4,787,4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3954%；弃权17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5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6.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11,125,4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221%；反对4,677,8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33%；弃权17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4,770,7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2677%；反对4,677,8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8369%；弃权17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953%。

7.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10,991,2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034%；反对4,791,4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92%；弃权19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4,63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5843%；反对4,791,4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4159%；弃权19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98%。

8.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11,013,3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065%；反对4,789,3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89%；弃权17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4,65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6969%；反对4,789,3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4052%；弃权17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979%。

9.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11,003,7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051%；反对4,787,4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87%；弃权18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4,649,0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6476%；反对4,787,4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3954%；弃权18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570%。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11,008,4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058%；反对4,791,2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92%；弃权17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4,65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6719%；反对4,791,2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4149%；弃权17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32%。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11,123,5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218%；反对4,678,6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35%；弃权17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4,768,8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2581%；反对4,678,6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8410%；弃权17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09%。

12.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11,127,8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224%；反对4,677,9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34%；弃权17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4,773,1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2800%；反对4,677,9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